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研究動機與目的

一九九九年二月約旦國王胡笙病逝，同月八日其葬禮在首都安曼舉行，來自幾十個國家的幾百位國家元首、政要與八十萬約旦人民，一起向這位一生致力於和平的「政治家國王¹」致敬。此一萬人空巷的場景實為空前絕後，而就我國外交史言之，或愛或恨，但不可諱言的，此位富於政治才華的領導人亦有其特殊而不可抹滅的位置。

長期以來，中東一直是世界上形勢最複雜、最動盪、最富爆炸性的地區之一，而約旦和以色列的邊界線長達數百餘公里，處於阿以衝突的最前線。胡笙國王從他十八歲即位到一九九九年去世時止，在執政的四十多年裏，歷盡了無數危險，一次又一次地脫離了險境。以一個人口不超過二百三十萬的不產油小國，儘管約旦的國家發展仍大幅仰賴沙烏地阿拉伯、海灣國家等各國的幫助；但整體而言，其在中東國家之間，或以巴會談中所佔的分量，決非小角色，而這全應歸功於約旦國王胡笙。

約旦國王胡笙·伊本·塔拉勒 (Hussein bin Al-Talal) 生於一九三五

¹ 約旦人民時稱阿不都拉國王為「創立者」，而稱胡笙國王為「建設者」，但學者詹姆斯·倫特 (Lunt, 1989: 202) 認為稱之為「團結者」更為恰當；因為在其努力下約旦各部落民族才把自己視為一民族國家。而在尋求與以色列的和平對話中，約旦發言的分量更遠非其領土面積和經濟規模所能比擬，這幾乎完全歸功於胡笙國王在世界事務中所享有的聲望。Lunt, J. D. (1989), *Hessein of Jordan: Searching for a Just and Lasting Peace*, N. Y.: William Morrow and Company, p.202. 及詹姆斯·倫特著，(James D. Lunt) (1989)，鍾傳雲等人譯 (1992)，《約旦國王侯賽因》(Hessein of Jordan: Searching for a Just and Lasting Peace)，北京：世界知識，頁 279-280。

年十一月十四日，是一位具有傳奇色彩的人物。胡笙一九五二年八月繼承王位，成為約旦哈希米(Hashemite)王朝的第三位君主。哈希米家族傳自伊斯蘭教先知穆罕默德之女法提瑪(Fatimah)及第四位哈里發(Khalifa)²的阿里(Ali)。在胡笙執政期間，雖然經歷過戰爭災難，但他重視發展教育，致力於推動現代化，制定且執行了一系列的三年及五年計劃，使約旦跟上了世界科學技術進步的步伐，成功地把約旦從一個以農牧業為主的國家轉化為一個日益城市化的國家。除了經濟建設方面的努力之外，胡笙終生致力於阿拉伯國家的團結與中東的和平進程，始終主張以政治途徑解決中東問題。直至一九八八年六月阿爾及爾(Algiers)的特別領袖會議前，胡笙始終未曾放棄收回約旦河西岸(West Bank)的希望，但終究難敵國際及國內現實環境，被迫宣佈支持巴勒斯坦獨立建國的構想。一九八八年七月卅一日，胡笙透過廣播、電視向全世界宣佈，與約旦河西岸的領土斷絕「法律和行政關係」，從而結束了約旦與巴勒斯坦解放組織長期以來在約旦河西岸領土歸屬問題上的爭端。為了徹底解決阿以衝突，在胡笙和以色列總理拉賓(Yitzhak Rabin)³共同努力下，終於在一九九四年七月廿五日簽

² 哈里發一詞係指回教帝國的最高首領。

³ 拉賓(Yitzhak Rabin)一九二二年三月一日生於耶路撒冷，在特拉維夫長大，曾在農業學校和美國邁阿密大學受過教育。拉賓於一九四〇年底加入「帕爾馬赫突擊隊」(猶太人秘密武裝組織)，第二次世界大戰時參加盟軍在敘利亞的敵後作戰，一九四六年因援救被英國人囚禁在阿特利特集中營的猶太移民，遭英國當局關押，同年十一月獲釋。拉賓在一九四八年第一次阿以戰爭期間任哈雷爾旅旅長，在耶路撒冷前線作戰。停戰時是內格夫旅旅長。戰後作為以色列軍事代表團成員，參加在羅得島舉行的停戰談判。一九五〇年至一九五二年，他任以軍總參謀部作戰部長，一九五三年至一九五四年在英國坎特伯雷參謀學院進修，回國後於一九五四年至一九五六年任以色列總參謀部軍訓部部長，並晉陞為少將，一九五六年至一九五九年任北部軍區司令，一九五九年至一九六三年任總參謀部作戰局局長和副總參謀長，一九六四年至一九六八年任總參謀長。拉賓是第三次阿以戰

署了《華盛頓宣言》，長達四十六年的交戰狀態正式宣告結束，將中東和平進程往前推進了一大步。胡笙為解決以阿衝突和巴勒斯坦問題所作出的不懈努力，使他在國際政治舞臺上，尤其是在解決中東和平議題上，成為舉足輕重的人；亦正如美國前總統尼克森(Richard Nixon)所稱讚的，胡笙國王早已是「一位世界性的領袖人物」，絕不僅僅是一個小國的、地方性的君主。

但是回顧歷史，一九七一年中華民國退出聯合國後，中共正式接替我在聯合國安全理事會之席位，美國又積極拉攏中共，致使世界許多國家與我斷交。但是主導約旦外交之胡笙國王不但未順應世界潮流與我斷交，反而加強聯繫使關係更加密切，分別於一九七三年及一九七四年兩度派遣王儲哈山親王(Hasan bin Al-Talal)訪華，兩國高層互訪也絡繹不絕，正式外交關係持續至一九七七年四月。不過，看來如此情深義重的兄弟之邦，又突然在中美斷交前夕與我國終止外交關係，此點實極耐人尋味。因此在一九七一年至一九七七年中約兩國之間到底有哪些互動？胡笙之企圖為何？為什麼胡笙沒有像其他許多國家在中共取得聯合國安理會席位之際與中華民國斷交？又為什麼會選

爭——一九六七年以阿戰爭以方的主要組織者和指揮者。一九六八年一月拉賓退役從政，同年任駐美國大使，一九七三年回國任勞工部長，一九七四年一月當選為議員，一九七四年拉賓當選為工黨領導人，同年五月出任內閣總理，一九七四年至一九七五年曾兼任交通部長。一九七四年至一九七七年四月任工黨領導人。一九七七年四月因拉賓夫人非法在美國存款事被揭露而辭職。一九八四年九月至一九九〇年在工黨與利庫德集團組織的聯合政府中，拉賓擔任國防部長。一九九二年二月拉賓再次當選為工黨主席，一九九二年六月，工黨在以色列大選中獲勝，拉賓就任總理。拉賓就任總理後對推動中東和平進程起到積極作用。一九九三年九月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授予拉賓「博瓦尼和平獎」。一九九四年，拉賓因推動中東和平進程所作的努力而獲諾貝爾和平獎。拉賓曾於一九九三年十月訪華。一九九五年十一月四日，他在參加特拉維夫一個十萬人參加的和平集會後遭一名猶太極右組織的槍手刺殺，經搶救無效身亡，終年七十三歲。

在一九七七年四月與我國斷交？尤其中約兩國關係一向十分友好，究竟發生了什麼事？是否有其他國際上的因素打亂了胡笙原本的佈局？又是什麼原因讓原本如此友我的約旦在與中共建交之公報中完全依照中共的要求，毫不顧及我國的立場，明文承認北京為「代表全中國人民的唯一合法政府，台灣省是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同時就常理言之，建交後理應有密切的互動，但中共與約旦建交兩年後才開始高層互訪，且雙方於建交前幾乎毫無任何官方或私人的接觸可言，雙方並未依國際慣例先互設辦事處，甚或有任何的高層互訪。一生以外交手腕靈活而享譽國際政治舞台的胡笙，會作出如此之安排及設計，頗不尋常，必有其獨特的之見解及考量。可惜，迄今中外學術界並未曾針對胡笙此一對華政策進行研究或分析。

筆者在一九七五年，年方十歲。因家父職務調重，被派往中華民國駐沙烏地阿拉伯大使館服務，全家共同赴任。筆者也入境隨俗進入沙國當地小學、中學及高中就讀。而當時因為適逢石油危機，沙國經濟蓬勃發展，吸引許多約旦、埃及、南、北葉門及巴勒斯坦裔勞工舉家遷移前往工作，這些人的子女也進入當地學校，因此筆者有幸與各個不同阿拉伯國家的學子共聚一堂，而由於阿拉伯人生性好辯，彼此之間常有機會對於中東時事交換意見，討論到最後，同學們總喜歡問問我這個局外人的看法，筆者也被迫必須去了解 and 認識中東歷史及時事。

在這許許多多跟中東議題剪不斷理還亂的經驗中，印象最深刻的一次為一九七九年埃及沙達特總統不顧其他阿拉伯國家反對，逕行與以色列在大衛營簽署合約。在學校同學的熱烈討論下，當時全班同學共同對授課之埃及老師提出強烈批評，埃及老師最後被同學逼得招架

不住只好回答說，埃及人民已經為了以阿紛爭犧牲太多了，不能再上前線拼命。

多年以後，我再回顧這段陳年往事，不禁思考當年如果胡笙國王在卡特總統強大壓力下，不顧國內壓力及週邊阿拉伯鄰國之反對與以色列媾和，他將會面臨著多大的壓力？又會遭逢到什麼樣的困難局面？

八年後返國，在台灣大學醫學院就讀數年，終於看清楚自己未來的方向，在台大老師及同學鼓勵下，決定休學插班就讀政治大學阿拉伯語文學系。在政大就讀期間，幾乎每一位授課老師都曾經前往約旦進修。當時系上有位自約旦來華授課的外籍老師薩來欣，便是巴勒斯坦裔的約旦人，近距離接觸後，筆者對巴勒斯坦問題和約旦所扮演角色有著初步的啟蒙，更引發興趣，開始選修國際政治方面相關課程。

淡江大學戰略研究所碩士班畢業後，於一九九六年考入外交部服務，負責約旦及以色列業務兩年半，曾多次接待約旦高層訪團，並安排我高層官員往訪，亦時常需作政情分析。趁職務之便，有機會觸及當年相關文件，且與多位曾於一九七〇年代參與我國對約旦事務的前輩晤談，對約旦國王胡笙細膩地外交手腕和精密的謀略，有深刻的體會，且使筆者對約旦於中東議題中所扮演之角色，興趣日濃，二〇〇一年亦親自前往約旦蒐集資料。由於接觸約旦事務日久，再透過親身訪談、閱讀文獻及政情分析之相關經驗，亦深覺自己肩負著呈現約旦對華政策原貌的責任。

因此，筆者想藉由此篇論文，透過各種蛛絲馬跡，點點滴滴拼湊出胡笙國王在與我國斷交前後重要時刻的相關謀略及想法。誠然，許許多多的疑點，仍有待相關之所有檔案解密，方能有完整之輪廓。在

此，僅盡筆者微薄之力，試圖重建歷史，還原真相。

第二節 研究方法、途徑

壹、西方學術界中東研究之回顧

早期西方學術界對於阿拉伯國家研究是以歐洲為重鎮，不但重要的研究成果均來自英、法等國，而且這方面的學術著作均稱之中東或近東研究(Middle East Study or Near East Study)。這主要有兩點，第一點是阿拉伯早期均為英、法等歐洲國家的殖民地。其次是阿拉伯國家的出現大都是一次或二次大戰之後，在這之前這些國家根本尚未獨立，也因此稱相關研究為英國東邊區域研究，簡稱中東或近東研究。

二次大戰之後，美國因國力強盛成為世界強權，其影響力亦擴及全球學術界，同時阿拉伯國家也陸續獨立，漸漸開始有了阿拉伯國家研究一詞。一九四七年，普林斯頓大學創建了第一個跨學科並以當代中東為研究主題的學科。跨學科的「區域研究」，除了地緣政治的考慮外，區域間差異的情形亦是「區域研究」產生的重要理論依據。因此從一開始，「區域研究」就與政府、情報部門及各大財團所支持的基金會有著緊密地聯繫，並為政府決策提供建議，同時亦為相關之利益團體發聲代言。

不過對於阿拉伯國家外交政策這一領域，相關研究論述一直相當缺乏。儘管從二次大戰之後，以阿之間爆發多次戰爭，甚至經歷兩次

石油危機，西方學術界對阿拉伯國家外交政策仍然不甚重視。我們試就巴格·克隆尼(Bahgat Korany)和阿里·迪蘇基(Ali E. Hillal Dessouki)在其中東外交政策之學術名著《阿拉伯國家的外交政策(The Foreign Policies of Arab States)》所作的統計，自一九六五年至一九八一年中，十六個阿拉伯國家所出版的有關中東國家外交政策學術著作僅有一七四份，而這種計算方式還是包含了阿拉文、英文、法文及其他語言等⁴。之後該書又提供了一份自一九八二年至一九八八年廿一個阿拉伯國家及巴勒斯坦所出版的阿拉伯國家外交政策的學術著作，一共仍僅二百一十六份 (Korany, B. & A. H. Dessouki, 1991 : 16)，顯見阿拉伯國家外交政策長期以來都屬於冷門的學術研究領域。實際上，不論西方學術界，甚至阿拉伯國家本身對於中東國家之外交政策研究均不多。而在西方學術界方面，早期研究這方面的學者多數集中在歷史性題材，而阿拉伯國家學者則受限於政治環境，發表論文又多傾向於類似政令宣導之官式文章，因此突破性之學術著作有如鳳毛麟角。

巴格·克隆尼和阿里·迪蘇基也提出批評，認為以往阿拉伯國家對於外交政策之相關研究往往過於強調統治者的個人人格特質，這種研究模式的結果就是戰爭與和平完全取決於於決策者的個人偏好 (Korany, B. & A. H. Dessouki, 1991 : 5)。另一方面，他們也批評西方學術界又常主觀地認為阿拉伯國家外交政策是對於外在力量的反應，這類見解完全忽略國內因素在外交政策決策上之重要性，也忽略了發展中國家的社會變遷所造成之影響 (Korany, B. & A. H. Dessouki, 1991 : 8)。

⁴ Korany, B. and A. H. Dessouki (1991) , *The Foreign Policies of Arab States*. Colorado: Westview Press, p.13

這一情形到一九九〇年代波斯灣危機之後，逐漸有所改善，這主要是因為有一批留學美國的阿拉伯裔學者，開始漸漸在學術界展露頭角，他們懂得運用西方學術界所熟悉的術語來分析阿拉伯國家外交政策，也因此，這一作法也能為歐美學術界所接受，並已逐漸獲得西方學界認同。

九一一事件後，西方國家認真地反省為何未能事先預測此一悲劇的發生，更從新檢討過去的研究方法，改進修正以往缺失。其中最重要的是，學界發現如果不能從阿拉伯人或伊斯蘭教徒的心態來看待中東問題，來思考相關議題，如何能夠正確無誤地理解這些人的行為？更遑論預測其行為。學術界開始大量翻譯重要伊斯蘭教著作以及基本教義派文宣，甚至是網站上相關阿拉伯文資料，嚴肅地去了解伊斯蘭教世界的獨特歷史背景，不再侷限於以往只以國際關係理論進行的硬性分析。

筆者認為，阿拉伯伊斯蘭教國家有其悠久的歷史及文化，而早在鄂圖曼帝國統治期間，伊斯蘭教國家開始即開始思考如何面對及回應西方文明的侵襲，並積極進行制度改革。第一次及第二次世界大戰後，阿拉伯國家逐漸脫離殖民國家各自獨立，這期間諸多國家疆界的劃分，完全是基於列強的政治考量。在世界仍是圍繞著歐美強國打轉的情況下，如何能為自己的國家爭出一片天，又如何迎戰宿敵以色列，更甚者，在鄰近阿拉伯國家的虎視眈眈下，國家內部皆有激進派份子活動，在在考驗著決策者的智慧。實不能光靠以往的國際理論來做單一面向的解釋，必須以更全面的方式來嚴肅看待此一問題。

貳、研究方法

本論文主要採歷史研究途徑 (historical approach)；其研究方法以文獻分析法 (literature analysis) 為主。在資料蒐集上，筆者分別到圖書館、研究機關、政府機構和私人收藏中去蒐集各種統計資料、圖表及公報，參看其他學者理論與發現，和取得與研究對象有關的初步資料 (preliminary data)。同時利用傳統的歷史研究途徑的敘述方式，分析一九七一年中華民國退出聯合國後，胡笙國王針對當時國際及國內政治局勢繼續與中華民國維持正式邦交，一直到一九七七年胡笙國王基於時空變遷和國際情勢之改變，轉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建交的過程，依序從這段歷史選擇重點作經驗性的探討與分析。

此外，由於國內對此方面的報導並不多，而臺灣學術界過去因礙於語言之隔閡，對於中東國家的學術研究更是少之又少，其中有關約旦之研究更少，因此，書中引用的資料主要來官方、訪談與原始文獻的出版品。

對待問題存在著兩種視角，一種視角是看問題的形式，一種視角是看問題的內在本質，問題的內在本質跟具體研究問題內容相關。問題的形式主要表現為「5W」，即什麼人(who)、什麼事(what)、在哪裡(where)、怎麼樣(how)、為什麼(why)。根據國內學者江亮演等 (1997: 11-15)，將社會科學的研究方法分成九種，分別是哲學法、個案研究法、歷史法、統計法、觀察法、實驗法、分析研究法、區位學法(ecological method)以及調查研究法等⁵；每一種研究方法各有所長，不同的研究問

⁵ 參考江亮演、賴保禎、張德聰、紀俊臣、江林英基、吳永猛和杜政榮合著 (1997)，《社會科學概論》，台北：商鼎，頁 11-15。

題需要不同的研究方法來解決問題。

本論文從一九七一年起至一九七七年中約斷交前為範圍，就當時約旦國王胡笙的對華政策，輔以其相關之其他外交決策為輔，在世界大體系、中東小環境的框架下，深入分析胡笙突然政策轉向與我斷交而與大陸建交之原因為何。同時，再次檢驗胡笙此一決策是否真如一般論者所言，為一不得不之選擇，或根本就是其一手精心策劃之好戲？為解答此一疑問，筆者蒐集了中外相關資料，企圖還原當時的真相，重建場景。

但畢竟人事已全非，無法重回過去。而當研究者無法控制也無法實際接觸研究物件時，歷史分析法是最適合的研究方法。且關於怎麼樣(how)和為什麼(why)此類富有解釋性、又需要按時間順序追溯關聯各事件間相互關係的問題，這也正是本論文要探討的主要提問，最適合的方式之一就是歷史分析法。

然而何謂歷史？梁啟超在《中國歷史研究法》一書中，對歷史的定義是「史者何？記述人類社會賡續活動之體相，校其總成績，求得其因果關係，以為現代人活動之資鑑者也。⁶」法國史學家布羅(Marc Bloch)，則說「歷史是人在時間中的科學」⁷。學者謝寶媛認為，歷史包含事實、紀錄與學術三種意義。事實即過去所發生的事，紀錄是人類社會依發生時間先後紀錄的各種事件，學術則是指對於過去所留下痕跡的研究⁸。簡言之，歷史不但是往事的紀錄，亦是研究往事的學術⁹。

⁶ 梁啟超(1984)，《中國歷史研究法》，台北：里仁，頁45。

⁷ 轉引自杜維運(1995)，《史學方法論》，台北：三民，頁22。

⁸ 謝寶媛(1999)，〈歷史研究法及其在圖書資訊學之應用〉，《中國圖書館學會會報》，第62期，頁36。

所以綜言之，歷史是研究往事的學術，是人在時間中的科學。而根據歷史的特性，也成就了歷史研究法的構成要素。

歷史研究途徑是社會科學中常用的方法。雖無法考定歷史研究方法的確實出現年代，但早在漢代的中國，司馬遷著《史記》，便運用了歷史研究方法蒐集考證史料。而西方的馬克斯《資本論》大量分析了歷史資料來達成結論，韋伯亦科學地運用了歷史分析法來釐清資本主義經濟發展的脈絡。直至今日，作為眾多傳統研究途徑(traditional approach)之一的歷史研究途徑，仍受到許多研究者的青睞。學者伊薩克(Alan C. Issak, 1981: 35)在《政治科學的方法和範圍》一書中曾提到：「歷史研究途徑的黃金時代雖在前一世紀，但至今仍顯得相當耀眼。¹⁰」黃仁宇在《資本主義與二十一世紀》中，非但僅就歷史上發生的各種瑣事加以篩選和整理，而是強調看似微小的事件對經濟制度積累的關鍵作用。透過歷史研究途徑和文獻分析，經由邏輯的分析，一堆看似無用的紙堆有了新意，也讓歷史事實還原，過去發生的點滴，更加脈絡分明。

歷史研究途徑並不能以過去歷史的發展來預測未來，故有其巨大的時空侷限性。但歷史研究途徑的重點並不在建立歷史演變的法則，而在了解時空背景對於研究主題衍生出的因果關係進行探討。

以研究目的來論，歷史研究途徑為運用歷史資料，來描述某項事實，並分析歷史事實，指出某一特定時空發生的各項歷史事實，彼此間是否有關聯性，以及前後發生的事件有何前因後果。換句話說，歷

⁹ 杜維運(1995)，《史學方法論》，台北：三民，頁22。

¹⁰ Issak, A. C. (1981), *Scope and Methods of Political Science: An Introduction to the Methodology of Political Inquiry*. Illinois: The Dosey Press, p.35.

史研究途徑是透過個別歷史的因果關係，回到過去，重塑過去，著重於特定的時空，同時研究的是事實間或是行為間的因果關係¹¹。另一方面，歷史研究途徑著重從廣泛詳細的相關研究作品中，進一步來發現模式。厄爾·巴比(Earl Babbie)認為，通常這個研究途徑比較偏向去處理一個特別的理論¹²。所以歷史研究途徑其主要是運用歷史資料來描述和分析事實，同時嘗試釐清歷史事件間的因果關聯性，進而尋求事實的真相並加以分門別類，做出進一步的解釋和分析¹³。

英國史學家司可題(Ernest Scott)曾為歷史分析法作了一番解析：「歷史分析法包括：第一、由確立真實(fact)與或然(probability)以探究過去的真理；第二、批評確立真實與或然的證據，將相關證據逐一比較；第三、個性與動機的推斷；第四、嚴格的紀年，關注事件的結局；第五、分析原因；第六、避免以古鑑今的謬誤；第七、儘量從當事人的觀點，以看發生過的往事，祇以後人的觀點衡量往事，扞隔難通；第八、瞭解歷史人物行為的哲學基礎(the philosophical basis)，亦即他們行事的觀念；第九、敘事；第十、鑑定的良好習慣(the virtuous habit of verification)的實習。¹⁴」這也是在使用歷史研究途徑前，必先有之認知與態度。

¹¹ 王逸舟（1999），《國際政治學：歷史與理論》，台北：五南。

¹² 轉引自丘宏達（2001），《現代國際法》，台北：三民書局。以及厄爾·巴比著，(Earl Babbie)，李美華、孔祥明、林嘉娟和王婷玉等譯（1998），《社會科學研究方法(下)》(The Practice of Social Research)，台北：時英。

¹³ 艾倫·以撒克著，(Alan C. Issak)（1981），朱堅章、黃紀和陳忠慶譯（1986），《政治學的範圍與方法》(Scope and Methods of Political Science: An Introduction to the Methodology of Political Inquiry)，台北：幼獅文化。

¹⁴ 轉引自杜維運（1995），《史學方法論》，台北：三民，頁 54-55。

至於歷史研究途徑的實際作法，首先是界定與假設研究問題，來劃清研究的範圍；接著進行資料的蒐集。而依照資料的流傳方式，資料可區分成：

- (一) 主要的直接史料(primary sources)：又稱直接史料、原始資料或第一手資料，指與已發生事件有直接關係的資料，泛指當事人的著作或傳記，或是當時之相關報導。主要的直接史料具有極珍貴的價值，但可惜蒐集不易。
- (二) 次要的間接資料(secondary sources)：凡是非直接史料，即屬於次要資料。泛指事件發生後對此之記載或研究資料，儘管權威可信度不如主要資料，但可運用於輔助主要資料之用。

直接史料與次要資料相互印證，有助於釐清歷史的真相；但經過長久的史料蒐集，相關資料龐雜繁瑣，且有許多魚目混珠者充斥其中，仍需經過對史料本身背景、真假、客觀與否，及作者本身可信度和能力的鑑定¹⁵，並加以選取和安排，方能成為有用的資料。雖說再詳盡的資料亦無法證明過去某一事件為另一事件之因，但卻可以推論出歷史事件發生先後的因果順序關係。

而針對龐雜的史料和資訊，本論文之研究方法主要採取文獻分析法(documental analysis)為主。文獻分析法藉由所能獲得的書報資料等文獻，來對研究主題進行分析；乃是對某一問題自過去有關研究中調查

¹⁵ 歷史研究途徑亦非常重視文件資料真偽之判定和鑑定，但就本文而言，原則上這部份的工作將不會過份著重，但因年代已久遠，故資料上仍有不少互相衝突的情況，例如《錢復回憶錄》(2005)與項士揆(1997)之《外交小卒瑣憶》中，就有部份扞格。許是記憶有誤，許是掩飾錯誤，但仍需找出真正的真相。故何者為真，何者為假的判定，仍相當重要。

其文獻，並加以分析而形成一研究之內容¹⁶。文獻分析法是研究工作中最普通的研究方法，但也是一切研究工作所必須經過的步驟¹⁷。

文獻分析法必須經由廣泛的蒐集，閱讀、整理相關理論之研究成果。並針對中西阿文書籍和文獻進行研究；除了閱讀之外，還必須將內容加以分析，必須充分利用相關期刊、統計數據、報紙¹⁸、專書、法規條文及政府出版品等等，以利研究；並因筆者本人幼年背景及目前之職務，有幸能與部分參與當時決策和執行之國內外官員進行訪談，亦會將之列為第一手資料加以分析¹⁹；最後，針對研究標的進行深入探討，並進一步尋求進階文獻²⁰。在深入分析史料之後，應參酌相關文獻，再透過假定之驗證，得出個人研究心得，針對研究問題逐一作成結論，再根據結論，提出具體可行的建議，及對後續研究者之建議。

而就本篇論文而言，長久以來蒐集的資料，包含有傳記、當時的新聞報導等主要史料及後續的相關次要資料，並就筆者職務之便訪談了當時參與其中之官員，資料極為珍貴且龐雜。但文獻資料如未經整理詮釋，則其本身毫無意義可言，必須加以適當的歸納組織和整理詮釋。在本論文中，筆者將部分資料依照事件時間先後順序排列，有其重要性和必需性，因為時空序列隨發生先後推移，事件間彼此的影響

¹⁶ 王錦堂編（1992），《大學學術研究與寫作》，台北：東華，頁 41。

¹⁷ 王錦堂編（1992），《大學學術研究與寫作》，台北：東華，頁 41。

¹⁸ 誠然，平面媒體資料會較論文、專書片段而零碎，但在事件即時性上卻有不可取代的地位，尤其是將之以時空序列整理，對事件及其相關影響的來龍去脈更能有清晰的輪廓。

¹⁹ 但因這些國內外官員大都仍在崗位上，或有其他顧慮，故本論文中擬不公開其姓名，而以當時參與此案之官員簡單帶過。

²⁰ 厄爾·巴比著，（Earl Babbie），李美華、孔祥明、林嘉娟和王婷玉等譯（1998），《社會科學研究方法(下)》(The Practice of Social Research)，台北：時英。

更為明顯，因果更有脈絡可循，才更能事實真相便在安排中一一顯露無遺。

參、研究架構

如前所述，西方學界之中東國家外交政策研究往往忽略其內在政治變遷之影響，因此本文一開始便先建立一個分析北非西亞各國政治發展的新架構，並據以推演出影響約旦國王胡笙外交決策的關鍵因素，之後再採取傳統歷史研究途徑研究一九七一至一九七七年約旦的外交政策；並試圖回答以下幾個問題：

- 一、胡笙國王究竟有沒有對華政策？
- 二、為什麼當台灣退出聯合國之後，各國紛紛與中華民國斷交，但是以外交手腕聞名國際的胡笙國王卻逆向操作，繼續與我國維繫邦交？如果是因為胡笙國王堅定反共的立場，或不願與敘利亞等激進阿拉伯主義國家同流而左傾，卻又為什麼會迨至一九七三年及七四年時方派遣哈山王儲訪華，而不是在我退出聯合國之後？又為何在一九七七年決定棄我而與中共建交？
- 三、為什麼胡笙國王選擇在一九七七年赴美前夕，匆匆與台灣斷交？更何況中共與約旦在這之前幾乎沒有任何的接觸？

首先，首先我們先嘗試回答第一個問題，筆者的答案是肯定。因為聯合國安理會僅有的五個席次中，中國代表佔了其一，不論是由中

華民國或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擔任，都對以阿糾紛有一言九鼎的份量，對於身處以阿衝突火線的約旦而言，其重要性不言可喻。胡笙是飽經國際風霜的外交家，所以其對我、對中共一定都有一套自己的策略。但是這個策略的內容為何？這就是本論文要回答的問題。

另外本論文的第二章首先筆者建立起一個分析北非西亞各國政治發展的分析架構。筆者認為北非西亞地區在遭受西方列強殖民主義的侵襲時，有三個自變項因素影響各國之政治發展，分別是部落或宗族、軍人以及伊斯蘭教，而北非西亞各國根據三個自變項之影響程度，發展出三種彼此相互競爭的政治發展模式。筆者根據自創之分析架構，分析約旦特殊的歷史背景以及複雜的國內外環境，勾勒出影響胡笙國王外交決策的重要因素，以及就其平素面臨危機時所採取的做法作一分析。筆者認為，依據約旦建國史來看，哈希米王室是伊斯蘭教先知嫡系後裔，而約旦是在一次世界大戰後西方列強一手製造出來的妥協產物，再加上動盪不安的國內亂局、巴勒斯坦問題以及強敵環伺的區域情勢等因素，制約了胡笙國王的外交決策，故依序仔細分析之。第三章則回顧中約建交後之邦交，第四章則回答為什麼胡笙國王會在我退出聯合國後，逆向操作，反而與中華民國建立起更密切的友誼。筆者認為，這是因為胡笙看出如果中華民國的軍事技術可以協助約旦重建在第三次以阿戰爭中受到重創的空軍以及陸軍，換言之，美國的軍事裝備加上台灣的軍事技術，剛好替補英國軍事撤出約旦的空缺。因此，約旦暫時靜觀其變，留下來與中華民國維持邦交所能獲取的利益，遠遠大於當時與中共建交所能得到的，尤其。筆者將於這兩章中深入驗證此一看法。筆者認為約旦在我退出聯合國之後未立即與我斷交之主因可總結如下：

(一) 美國對華政策上不十分明朗。

雖然美國在一九七〇年代積極拉攏中共制衡蘇聯，但這不代表美國就會完全拋棄中華民國。一九七〇年代東西德就在美蘇允許之下同時進入聯合國。而事實上美國基於全球戰略的考量，迄今仍然持續介入兩岸事務。依照美國當年的國力，加上中共其實也急盼與其發展關係之殷望，美國政府最後同時承認兩岸並不是不可能。

(二) 約旦與中華民國之軍事合作關係源遠流長，雙方在此一領域中已有堅實的合作基礎。在這方面中共完全無法取代。而且中共與巴解關係過於密切，彼此之間利害關係甚深，基於國家安全之理由，約旦不能與中共進行軍事交流。約旦如果在中華民國退出聯合國後，繼續維持兩國間正式邦交，飽受孤立的中華民國必定心存感激，所能換取的實質利益當遠超過與中共建交。第五章則探討約旦自中華民國所得之利益。第六及第七章則深入分析為什麼突然之間胡笙國王會選擇在一九七七年與中共建交，是源自於國際大環境的更動？順應國內形勢的改變？朝向利益的流動？還是有其他特別的因素？以如此深謀遠慮的謀略家而言，這實在是個不尋常的突兀決定，想必有其深層的考量，值得深入探討。第八章結論則分析台海兩岸在胡笙國王大戰略之位置，以及筆者分析架構之檢證。

筆者認為約旦一九七七年倉卒與中共建交並在建交公報中作大幅度讓步，明確表示「約旦哈希姆（米）王國政府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是代表全中日人民的唯一合法政府、台灣省是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其主因在於：

1. 美國拉攏中共制衡蘇聯的態勢越來越明顯，雙重承認的可能性似乎越來越低。
2. 一九七四年十月阿拉伯國家在摩洛哥首都拉巴特（Rabat）舉行阿拉伯高峰會(The Rabat Arab Summit)時，逼迫胡笙將巴勒斯坦領導權讓給阿拉法特（Yasir Alafat），並承認巴勒斯坦解放組織為巴人唯一合法代表，從此胡笙在國際活動空間突然縮小。同年十一月十三日聯合國通過接納巴勒斯坦解放組織為觀察員，胡笙收回西岸失土的機會更加渺茫。
3. 最重要也是最關鍵的因素是，一九七七年美國卡特總統上台後對於促進中東和平躍躍欲試，尤其對於巴勒斯坦問題有極大的轉變。雖然約旦長久以來一直是美國在阿拉伯國家中最親密的盟友之一，但美國往往因戰略思維轉換，一夕之間拋棄盟友，越南及高棉就是明證。而且根據以往經驗顯示，美國政府對於形式上由當地住民選舉出來的政府頗具好感，例如協助美國建立巴格達公約的費瑟（Feisal）王朝，以及北葉門巴德爾（Al-Badr）王朝被推翻後，美國政府不久之後即承認新政權。因此胡笙國王必須未雨綢繆，設法將剛上台的卡特之中東政策引導至有利於胡笙國王的的方向。
4. 由於中共一向支持巴勒斯坦解放組織不遺餘力，早在一九六五年即同意巴解在北京成立具有外交特權的辦事機構。因此當中共發現卡特政府對於巴勒斯坦人亦頗為友善，極有可能率先承認「巴勒斯坦國」。屆時約旦反因尚未與中共建交，而造成對胡笙國王十分不利之情勢。為了制敵於機先，胡笙國王當機立斷即刻與中共建交，並爭取在建交公報記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堅決支持約旦哈希姆（米）王國政府維護民族獨立、發展民族經濟的正義事業。」即是上述推

論的力證之一。

第三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自一九七一年退出聯合國後，中華民國與約旦的邦交逐漸步入一個新階段，其中最引人注目的是，約旦並不追隨國際其他國家的腳步與中華民國斷交，反而持續提升兩國關係，從一九七二年直到一九七七年四月中約兩國終止邦交，兩國交往反較先前熱烈，高層互訪頻率增高，卻在一九七七年戛然而止。這樣的過程與結局當然有它的特殊背景和原因，但是要了解這段歷史面臨著許多現實上之困難，首先是中約兩國均未公開全部的真實資料(尤指官方內部文件)，僅能就現有能蒐集之報導、文獻等二手資料，加以歸納整理分析。幸而當年參與這段歷史的部份外交前輩皆已出版自傳，這些第一手資料再經過多方查證和相互比對，已足以作為論文素材之基本資料。尤為甚者，多位當年參與這段歷史的我政府官員均曾應筆者要求，憶述當時各種決策之背景，方得讓這本研究得以不侷限於文件的分析，而能涵括決策過程中之諸多複雜之背景因素。

第四節 相關文獻探討

壹、西方學術論述

如前所述，近年來，由於中東區域研究日益受到重視，因此約旦總體外交政策之領域亦逐漸開始有學者涉入，不少專論及文章如雨後春筍般出現，以下筆者僅就重要具有代表性，且對本論文有所啟發之著作作一簡單分析。

誠如前所述，巴格·克隆尼和阿里·迪蘇基所著之《阿拉伯國家外交政策》為西方學術界研究研究中東國家外交政策中最重要的一本著作，作者以國際體系理論分析阿拉伯世界，然後再建立分析阿拉伯國家外交政策之基本架構，從國家環境、外交政策走向、外交政策制定過程、外交政策走向等四個面向來分析主要中東國家外交政策，其中在分析約旦時更是有其獨到之處。本文於分析約旦外交政策時大致上延續此一架構，但略作修正，以切合筆者所想研究之主題。

馬克·林區(Marc Lynch)所著的《國家利益與公共領域—國際政治中的約旦認同(*State Interests and the Public Spheres: The International Politics of Jordan's Identity*)》²¹一書最大的特色是注意到約旦國內因素對於該國外交政策的影響。這其中特別提到一九八八年之後約旦人民的國家認同。作者並且將赫伯馬斯(Habermas)的公眾領域理論(public spheres)應用到國際關係上，是一本非常有新意的著作。

學者亞歷山大·布萊(Alexander Bligh)所著的《胡笙國王的政治遺產(*The Political Legacy of King Hussein*)》²²，本書作者曾擔任以色列總

²¹ Lynch, M.(1999) , *State Interests and the Public Spheres: The International Politics of Jordan's Identity*. N. Y.: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²² Bligh, A. (2002) , *The Political Legacy of King Hussein*. East Sussex: Sussex Academy.

理的阿拉伯事務顧問。作者雖然是以色列人，但本書的立論卻十分客觀。他高度讚賞胡笙國王從一九六三年至一九九九年治理約旦期間所採行的政策，使約旦以及哈希米王室得以在複雜的中東政治環境中生存下去，全應歸功於胡笙。作者同時特別強調胡笙的祖父阿不都拉（Abdullah）國王一世對他教導以及影響，甚至包含阿不都拉國王於一九五一年遇刺的一幕，在在影響胡笙國王日後之施政方針甚鉅。

哥倫比亞大學的萊利·布蘭德(Laurie Brand)教授所著的《約旦與阿拉伯各國關係—結盟的政治經濟學 (*Jordan's Inter-Arab Relations: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Alliance Making*)》²³，這本著作最值得注意的有兩點，第一點是作者建立了約旦與中東各國的結盟模式，其次是他很有深度地批判了一般學者在分析約旦外交政策時，通常過於強調其狹小之國土面積以及其特殊之軍事地理位置，並推論出上述因素為影響約旦外交政策之主要因素，而完全忽略了約旦的歷史背景、內政情況(社會及經濟)以及統治者個人等要素對約旦外交政策的影響。作者這方面的論點對於筆者的分析架構有著深刻的啟發。

由詹姆斯·倫特 (James D. Lunt)所著之《約旦國王侯賽因—追尋公正與最後的和平 (*Hessein of Jordan: Searching for a Just and Lasting Peace*)》，由於撰寫人詹姆斯·倫特曾服役於阿拉伯軍團，本身即為胡笙國王之友人，因此對其成長環境、經歷有許多珍貴之描述，讓人能對在解決巴勒斯坦問題上具關鍵地位的胡笙有進一步的了解，亦更能參透在位四十餘年的胡笙其各項重大決策之心路歷程。這些第一手的消息及資料或有文過飾非之嫌，但該書對研究胡笙國王本人及其策略

²³ Brand, L. (1995), *Jordan's Inter-Arab Relations: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Alliance-Making*. N. Y.: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方面，卻有著不容忽視的地位。而且本書為胡笙國王官方網站特別推薦之著作，因此為研究胡笙國王不可忽略之重要參考著作。

以上西方學術著作，對於胡笙國王對中華民國的外交政策雖然未曾有直接提及，但是仍然具有部份參考價值，尤其對於胡笙國王的生平、背景之介紹及決策的模式方面，有深入的觀察，因此本論文將在部分章節引用、擷取前人的研究成果。

貳、國內學術論述

另外筆者將目前對於本論文有參考價值的國內文獻及資料分成以下四大類：一、國內學術著作；二、官員回憶錄、訪談資料以及台灣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公開有關李國鼎先生與約旦相關的資料；三、有關約旦歷史以及外交政策的學術著作；四、其他資料，如中、阿文報紙及外電報導等。

一、國內學術著作

目前國內外學術界幾乎沒有探討一九七〇年代約旦對華政策的學術著作。其中包宗和教授為第一人，其所著之《中華民國中東政策卅年回顧（一九五六—一九八六年）》可說是唯一孤本。包教授根據政府公開的文件如中華民國年鑑等與行政院長施政報告，就中華民國與沙烏地阿拉伯、約旦、土耳其、阿拉伯聯合大公國、阿曼、塞普魯斯、

突尼西亞、巴基斯坦、黎巴嫩、伊拉克、科威特、利比亞、伊朗等國家關係作成統計資料。從資料中可以清楚看出在一九五六年至一九八六年間，約旦與中華民國間的互動頻率僅次於沙烏地阿拉伯²⁴。若更进一步仔細觀察，上述時段內，約旦不論在斷交前或斷交後與我國的互動頻率也僅次於沙烏地阿拉伯。但包教授也很遺憾地表示，限於諸多官方資料尚未公開，無法深入討論中華民國與個別中東國家間之關係。此研究極為精闢，且開啟了國內中東外交政策相關研究之先河。

二、官員回憶錄、訪談資料以及台灣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已然公開之有關李國鼎先生與約旦的相關資料

由於約旦與我國間之互動多數涉及機密，已公開者不多，因此當年實際參與這段歷史的官員之傳記、回憶錄以及訪談就顯得十分寶貴。

第一本要談的是項士揆先生的《外交小卒瑣憶》²⁵，作者於一九七七年中約斷交時擔任中華民國駐約旦大使館政治參事（一九七三年至一九七七年），並於斷交後繼續留在約旦設置非官方機構，之後並擔任首任駐約代表處（遠東商務處）代表（一九七七年至一九八〇），及外交部亞西司司長（一九八〇年至一九八三年）。由於作者長期且深入地涉入七〇年代中約關係，書中曾提我與約旦的軍事、情治及經濟等合作，以及年當年中約兩國斷交的秘辛，可說是現有關於研究一九七〇

²⁴ 包宗和（1987），《中華民國中東政策三十年回顧（一九五六—一九八六）》，台北：中華民國阿拉伯文化經濟協會。

²⁵ 白石著，項士揆口述（1997），《外交小卒瑣憶》，台北：實聯文化。

年代中約兩國邦交最重要之參考著作。

其次是劉瑛先生所著回憶錄《您好，大使閣下！》²⁶，劉氏為外交前輩，曾兩度擔任駐約旦代表，亦曾擔任外交部亞西司司長，對於中約兩國亦十分熟稔。該書提及他服務於外交部時期推動中約兩國關係的過程以及成績，對於佐證本論文之論點甚為重要。

錢復先生之《錢復回憶錄》一書中亦曾提及其本人與約旦王儲哈山親王之交往過程；其中更揭露約旦政府對於我軍事合作之殷盼。這些均是筆者呈現當年歷史原貌的關鍵證據，十分具有參考價值。

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的資料中，有許多寶貴官方資料，直接證實當年胡笙國王在向我國爭取外援的心機之深、思謀之遠，而同時從當年我駐約旦大使館武官傅嗣漢呈給李國鼎先生的報告書中，可以清清楚楚看出約旦與中華民國軍事合作對雙方的重要性。

賴樹明所著之《薛毓麒傳》亦極為重要。薛毓麒大使曾擔任我國駐沙烏地大使多年，不但嫻熟中東事務，對於中約斷交過程亦非常之了解；當年外交部更直接去電指示他設法挽回，雖已回天乏術，但亦可看出薛毓麒大使於此事件中之關鍵性角色²⁷。根據筆者多方之查證，確實頗有參考價值，亦可補充、修正項士揆先生自傳之不足。

另外《失落大漠中隊——中華民國空軍的中東秘密任務²⁸》，係自由時報資深記者羅添斌透過訪談我軍中將領及當年參與我政府軍援沙烏地及約旦的成員，揭露了真的有所謂的台灣「傭兵部隊」的存在；這批現役空軍部隊經歷辛酸過程，周旋各國勢力現實，終於逃出生天的

²⁶ 劉瑛（2001），《您好，大使閣下！》，台北：九歌。

²⁷ 賴樹明（1994），《薛毓麒傳》，台北：希代出版。

²⁸ 羅添斌（1999），《失落大漠中隊——中華民國空軍的中東秘密任務》，台北：麥田。

經過，堪稱為真實版的「火線大逃亡」，故其所撰述的內容頗為寶貴。該書由時任立法院國防委員會的陳水扁委員及丁守中委員作序推薦，並讚許其努力及發掘之成果。另外，前外交部長錢復也在其回憶錄中肯定該書之真實性。因此這本著作除對研究一九七〇年代大漠案²⁹的軍事合作，提供了頗為重要的珍貴史材外，也是目前研究中約軍事合作最重要的參考著作。

三、有關約旦歷史及外交政策的學術相關著作

目前國內針對於約旦的歷史及外交政策的相關著作可說是付之厥如，仍有待後輩努力。

四、其他資料，如中阿文報紙及外電報導

泛指其他的報紙、期刊報導，此處就不多贅言。

根據上述相關之文獻分析，我們可以看出在探討一九七〇年代約旦與中華民國邦交仍屬於學術領域的沙漠地帶，迄今尚未有人進行這

²⁹ 大漠案，簡言之，南北葉門由於政治體制及路線不同而相爭不下，同時又因兩葉門邊境發現油源，在一九七二年九月間開始發生數起嚴重的邊界武裝突情形，我國應沙烏地阿拉伯的請求，由我國派出一個 F-5 戰機飛行中隊之人員前往與沙國友好的北葉門，擔負起護衛北葉門空域安全的重任，以免兩葉門戰事往北延伸到沙國境內。這批軍事人員是台灣協助沙烏地阿拉伯執行「和平鐘 (Peace Bell) 計畫」的成員，而「和平鐘計畫」就是沙國援助北葉門的代稱。羅添斌 (1999)，《失落大漠中隊——中華民國空軍的中東秘密任務》，台北：麥田，頁 20-21。

一方面的研究。基此，筆者認為對國人而言目前首要的工作是還原及重建當年歷史真相。至於理論探討，筆者受限於時間、篇幅以及本身背景，僅稍涉及，提出一北非西亞國家政治發展之分析架構，將北非西亞國家分為三類探討之，但限於時間，僅就筆者最關心之傳統型的甲類國家中之約旦為例，進行研究；至於進一步關於阿拉伯國家之總體外交政策分析模式等研究，尚期待日後學界繼續努力。

第五節 小結

本文主旨在於利用筆者自行建立分析北非西亞各國政治發展的架構，深入探討胡笙國王為何於一九七一年我退出聯合國之後繼續維持兩國邦交？更有甚者，他反而積極發展兩國合作關係。但是一九七七年當兩國關係仍然十分密切之際，尤其中華民國之軍事援助對約旦實至為重要，但胡笙國王卻突然與我斷交，這其中一連串之胡笙國王施政，是否有一完整之脈絡可循；換言之，胡笙國王是否有其特殊謀略，實值得深入研究。尤其我們在觀察約旦與中共建交時，必須特別注意一點，約旦與中共建交不但晚於約旦與蘇聯建交，更晚於約旦與北韓建交。由此觀之，從某一角度而言，可知胡笙國王對華政策必有其特殊之佈局。

經過筆者仔細考察後發現，影響胡笙國王外交施政的最重要兩個因素為：數次以阿戰爭中，以色列摧毀了約旦空軍及陸軍精銳，以及帝國主義引入以色列至中東地區之後，所衍生出之巴勒斯坦問題，深刻

地影響胡笙國王之施政方針。一九七〇年代中期，卡特總對於巴勒斯坦問題之立場轉變，迫使胡笙國王必須修正其對華政策。

但中約兩國均未有學術相關文章專文討論，官方內部文件又未曾公諸於世。筆者才疏學淺，但基於對胡笙外交手腕及中東問題之興趣，仗著個人與阿拉伯國家的淵源，在經歷數年之資料蒐集之後，試圖分析胡笙與我國在退出聯合國後至中華民國與斷交之經過之原委，想藉以了解此一政治家國王對華外交之政策，探討其策略為何？其政策作為之目的何在？以學術研究的角度還原當時之真相，以釋國人之疑；並希冀能藉此達拋磚引玉之功，為國內乾涸的中東研究普降甘霖。

胡笙國王對華外交之謀略：1971—1977